招标文件更正内容

1、将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2021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更正为“2021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做以下更正：

**更正前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说明** |
| --- | --- | --- | --- | --- |
| 4 | 服务能力13.5%（共同评分因素） | 13.5分 | 对投标人具有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授权或具有原厂指定售后服务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维保的授权情况进行评审：①获得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授权得1.5分；②获得GE 多排螺旋CT维保授权得1.5分；③获得GE 双板DR维保授权得1.5分；④获得飞利浦核磁维保授权得1.5分；⑤获得西门子 32排CT维保授权得1.5分；⑥获得东软 车载CT维保授权得1.5分；⑦获得GE 超声维保授权得1.5分；⑧获得开立超声维保授权得1.5分；⑨获得德尔格麻醉机维保授权得1.5分；共计13.5分。提供授权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业绩8%（共同评分因素） | 8分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维保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0.8分，最多得8分。**注：同一服务用户的合同，得分可累计。** |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合同中至少包含内窥镜、CT、核磁、DR、超声、麻醉机六种设备其中一种设备维保（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0.9%（共同评分因素） | 0.9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0.9分，不是不得分。（提供声明书，未提供不得分） |  |

**更正后内容：**

将评审因素“服务能力（分值13.5分）”项删除；并将业绩及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评分更正为：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说明** |
| --- | --- | --- | --- | --- |
| 4 | 业绩21.6%（共同评分因素） | 21.6分 | 1、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窥镜**的维保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2分，最多得3.6分。2、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CT**的维保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2分，最多得3.6分。3、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核磁**的维保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2分，最多得3.6分。4、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DR**的维保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2分，最多得3.6分。5、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超声**的维保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2分，最多得3.6分。6、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麻醉机**的维保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2分，最多得3.6分。**注：1、同一用户不同年份的同类设备的维保合同，不累计计分。****2、投标人同一维保合同中含有内窥镜、CT、核磁、DR、超声、麻醉机六类设备中任意2个或2个以上维保内容的可分别计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0.8%（共同评分因素） | 0.8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0.8分，不是不得分。（提供声明书，未提供不得分） |  |